

《马可福音》系列讲章 第 27 讲

马可 9：38-50 以赛亚书 66：10-24

《要么变小，要么失落》

普杰西牧师 2012 年 4 月 15 日

翻译：王兆丰

眼下我们正在学习《马可福音》的中间部分，就是第 8 章到第 10 章。里面的故事读上去和其它几卷福音书有所不同。其它福音书里的故事一般都有先后顺序，让人读来前后衔接，顺理成章。但这部分《马可福音》里，好多故事和耶稣的教导，好像随意出现、互不相关。今天早上我们会看到，马可这样的安排是有意、是有主题的。你们一定还记得，这是在主耶稣第二次教导门徒，人子必须受苦，被交在人的手里，被杀第三天复活。门徒们马上就在背后议论，将来在神国里谁为大。耶稣把一个小孩子领到他们中间，告诉他们，你们谁想要在我的国度里为首，那么他必作众人的末了、

服侍众人。今天这段教导就是紧接着上次的这段教导。耶稣要来告诉他们，成为门徒意味着什么，愿意跟从这位弥赛亚的人当如何生活。同样，我们也应该问自己：作为跟随耶稣基督的人，生活应当是什么样子的？假如今天结束的时候，你们还是认为耶稣一再强调的‘渺小、服侍、去掉、被杀’和你没有关系的话，那么我就白讲了。为了要成为真正的门徒，你一定要按基督的这些教导调整你的思维方式，而不是争论谁为大。

现在就让我们一起来读今天的经文：“**约翰对耶稣说：‘夫子，我们看见一个人奉你的名赶鬼，我们就禁止他，因为他不跟从我们’**（9：38）。我们知道，这段话是紧接在上次我们学过的耶稣把小孩子领到门徒中间教导他们想要作大，必须先作小的，服侍众人。接着就是约翰问耶稣的话。我们知道，这是约翰第一次出现。并且这件事看上去和上面的那段没什么联系。其它福音书对这件事的安排都不是这样的。那么你会不会问：马可为什么要这样做？约翰所汇报的这件事情，听上去那奉耶稣的名赶鬼、释放受捆绑的人是有果效的。然后他说，他们禁止了那人这么做。约翰的问题是什么？或许那人不认识耶稣、误解了耶稣？或者他是利用耶稣的名为了他自己，就像《使徒行传》里的那个西门那样？不，约翰没有这么说，约翰也没有说‘因为他不跟从你’。他的唯一理由是：‘因为他不跟从我们’。约翰考虑的不是基督的名字、神国的名誉，而是那家伙不在我们十二个人的圈子里。他竟敢在没得到我们的批准的情况下，自做主张地干起我们的活来了。一句话，那人不合格！刚才我们提到过，这是约翰第一次在马可福音里说话，

一般来说，我们没有听到过约翰像彼得那样地明显地犯错误。但事实上，你若仔细读福音书的话，你会发现约翰的记录并不怎么样。这里是第一次，下一次是他和他的兄弟问耶稣，将来我们在你的国里能不能坐在你的左右？还有当撒马利亚人不接待基督时，他问耶稣，我们要不要吩咐火从天上降下来烧灭他们？有一点我们可以看到的是，约翰不懂耶稣所教导的做末了的，服侍众人。他的动机都是权利和威严，谁要想做什么先要他们十二个门徒的首肯。这里有个讽刺，就在十几节经文之前，他们自己赶鬼也没成功，而这个人赶了，约翰却禁止他。假如他们几个人的最大愿望是神的国在基督里降临，那么根本就不会发生禁止别人的事。但这时候他们最关心的是地位和他们自己想象中的国度。这也是为什么耶稣一再教导、纠正他们。并且在接下去的几章里继续这么做。那个赶鬼的人，至少知道这是一场争战，他站在了正确的一方，并且还成功地赶出鬼去。

其实这并不是见孤立事件。想一想吧，我们这些基督徒什么时候把那些渺小的、软弱的、没受过教育的视为是基督推荐的？这在我们改革宗圈子里也一样，不是吗？

基督在这里把约翰他们的注意力从自以为重要转到那真正重要的事情上来：**耶稣说：‘不要禁止他，因为没有人奉我名行异能，反倒轻易诽谤我。不抵挡我们的，就是帮助我们的。’**也就是说，你们设的标准不是我的标准。这是一个神学问题，你们对这件事的评估和我的意见正好相反。在你们眼里，他在我们这群人之外、不正统；在你们眼里是个渺小软弱的；但我已经告诉过你们，渺小的、软弱的、末了的在神的国里将成为为首的。但你们没有改变观念，所以看不出他是谁。是的，他是不正统，但我告诉你们，这个国家的那些正统将要杀害弥赛亚。

有位作者写得好：*我们为什么大吃一惊？基督所召集的天军包括智力残障的、身体软弱的、年纪老迈的、受了伤害的、有自杀倾向的、无能的、满有罪的等等；在人眼里，这支军队算不上什么。然而这是神召集的唯一军队，其余的人不是替补就是假冒。*

耶稣接着说：**凡因你们是属基督，给你们一杯水喝的，我实在告诉你们：他不能不得奖赏**”。门徒们所想的是分清圈子里和圈子外的，所要的是他们在神国里的地位和奖赏。耶稣说，即使是一个最软弱渺小的、看上去最没有恩赐的，当他见你有需要，哪怕只给你们一杯水，将来我要在我的国里奖赏他；就是这种软弱、愚拙，就是这种服侍、谦卑，必得到称赞。所以，不要怕别人占了你的位置。无论是赶鬼的还是递上一杯水的，只要是侍奉主的，都要得到奖赏。

然后耶稣从奖赏软弱渺小的，转到了对绊倒软弱渺小的发出严重警告：“**凡使信我的一个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扔到海里。倘若你一只手叫你**

跌倒，就把它砍下来！你缺了肢体进入永生，强如有两只手落到地狱，入那不灭的火里去。倘若你一只脚叫你跌倒，就把它砍下来！你瘸腿进入永生，强如有两只脚被丢在地狱里。倘若你一只眼叫你跌倒，就去掉它！你有一只眼进入神的国，强如有两只眼被丢在地狱里。在那里，‘虫是不死的，火是不灭的。’因此必用火当盐腌各人。盐本是好的，若失了味，可用什么叫它再咸呢？你们里头应当有盐，彼此和睦”（9：42-50）。

很多时候，我们听到这教导时，自动地把‘小子’和孩子连在一起。耶稣的确论到过孩子，但他在这里不是指孩子。这里的上下文是那个赶鬼的开始的。他指的是，不要绊倒在你眼里最渺小最不起眼的。这是何等强烈的措辞啊。那么他说的使人跌倒到底是什么意思呢？这里明显地是指拒绝那人，就像马太福音里，门徒们拒绝孩子一样。我们中间多少人把那些在神学观点上持不同意见的人不放在眼里？以谦卑的教导把人引导正确的道路上来，希望他们在神的恩典慈爱里长进，这与与骄傲地把人带到偏离真理的歧途大不相同；然而滥用手里的权利待对那些信心上软弱的、没有像你一样得了恩赐启示的人，绊倒这样的人，那么你就是在和神的国作对、在拒绝神的国。基督是说，你拒绝那些软弱的，就是拒绝我！你将面对的后果是如此严重，你最好砍掉你的手、你的脚、去掉你的眼，免得进地狱。我想你们很多人都知道，这里的‘地狱’是指耶路撒冷西南方的一条山沟，旧约以色列人拜偶像时曾在那里把他们自己的孩子焚烧献祭，因此成为可憎恶之地，后来只能被用作焚烧垃圾之地。基督是用此来形容那些与神国作对之人将来要面对的审判。

我们知道，约翰已经犯了罪、绊倒了人。耶稣的这段教导里把约翰包含进去，把我也包含进去。但我们也知道，使徒约翰是不会下地狱的，对吗？我们怎么样来理解呢？读到这样的经文，应当在我们心里引起惧怕：我是个什么样的人？如果我这样做了，是不是就会落到被丢进地狱的下场？耶稣是在给约翰警告、给我们警告。耶稣的话暴露了约翰的骄傲、约翰的自以为是。耶稣在这样的教导里，告诫我们，骄傲的必被降卑。我们的真正光景乃是眼瞎的、腿瘸的、一只手的、半死不活的。我们配得的是神的审判。耶稣是在告诉我们，我能够拯救眼瞎的、软弱的、瘫痪的、失落的，但我不能就那些自以为是伟大的，不需要救恩的；不能拯救那些把软弱渺小的推出神国的，因为他们这么做，事实上是在把我推出去；因为我拯救的方式就是软弱和服侍，这软弱和服侍会带来升高和荣耀。

我们应该承认，自己在这段经文里是被定罪的；我们已经干下了这样的勾当，我们配得审判。你们作父母的，想一想你是怎么样教养你的孩子的。你是否曾是他们跌倒？

你听到基督的话了吗？你是否认识到，你自己才是渺小的软弱的？没有基督，你就没有希望。要避免审判，只要一个方法，那就是成为渺小承认自己的失败、软弱。

在结束之前，我想用一个例子来说明今天我们所学的基督的教导。1916年，奥匈帝国国王弗朗斯希·约瑟夫的葬礼是最后一场隆重的欧洲帝王葬礼。皇室贵族的出殡队伍浩浩荡荡在前面引路，后面护送着国王的遗体，走近葬礼教堂。教堂大门后面是等候着为国王施行葬礼的维也纳枢机主教。

司仪军官高声喊叫：开门！

门后传来一声询问：要进来的是谁？

司仪军官：我们来是为最尊贵的弗朗斯希·约瑟夫国王陛下举行葬礼。陛下因着上帝的恩典，曾为基督教信仰的保护者、奥地利国王、匈牙利君王、西米亚王子、波利米雅公爵...整整37个头衔。

门后的回答：我们不认识他！

军官又以简短了的方式再一次重复国王的诸多尊称。

门后还是同样的声音：我们不认识他！

军官回答：我们来埋葬弗朗斯希·约瑟夫，我们的弟兄，一个像我们大家一样的罪人。

门开了，他的身体得以进入。

你们看，在这个例子向我们显示的可以说就是基督的这段教导。要么变小，要么失落。基督是在对我们每一个人说话，被主所爱的约翰本所配得的是磨石拴在脖子上，但听了基督的教导之后，认识到自己到底是谁，根本不配神的国，唯有这位救主能够拯救。愿我们听从他的话语，以自己的软弱为荣，以十字架为荣。

让我们一起祷告。